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婉茹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331  
電子信箱：balletfl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0940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開設之補救教學教師研習課程時數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89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來函，各校人員若修讀完成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所開設之「補救教學學分學程」20學分（含必備12學分、選備至少8學分）以上，且取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核發之「補救教學學分學程」證明書者，得免參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現職教師8小時或非現職教師18小時之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。爰此，請各校鼓勵所屬人員積極參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所開設之「補救教學學分學程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